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版）

6、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且投保的自有房屋是用于出租给他人并收取租金的，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期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日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天数，以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租金损失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损失的租金收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租金损失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日租金损失的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